

# 团的工作

2021.7.2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各团总支：

现将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近期团的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与培养的预备通知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严格政治标准、严格发展程序、严格调控发展数量，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和团员队伍先进性，扎实做好我校 2021 年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现将下半年确定与培养入团积极分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统计入团申请情况

今年 3 月，各学院已经统计了申请入团情况。请各基层团支部收取 4 月以来申请入团青年学生的入团申请书，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填写附件一-附件 1《2021 年基层团支部入团申请书统计表》（在 3 月上报表格后面继续添加）。各学院团总支汇总审核后，做好入团申请书的留存及登记工作，填写附件一-附件 2《各学院 2021 年入团申请书汇总表》（学院团总支留存备查）。

### 2. 酝酿入团积极分子名单

2021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重点培养 2019 级、2020 级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

团委根据各学院历年发展团员工作完成情况、团青比和申请入团学生人数，初次分配我校各学院入团积极分子的名额（见附件一-附件 3）。

请各学院结合入团积极分子条件和入团申请人的各项表现，以及本学期

考试成绩，酝酿入团积极分子名单。

在入团申请人中酝酿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团总支应指导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

各学院要注重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指定2名正式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9月初，团委将根据本年度团省委下发团员发展名额，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名额，各学院上报《德州学院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附件一-附件4）。

### 3. 入团积极分子培养

9月，校团委将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团课培训。10月上旬前完成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

参与过我校往年团课培训的学生，列入2021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的，上次团课培训成绩仍然有效，可不再参加团课培训及考试。

### 4. 工作要求

#### （1）入团积极分子的条件

团总支要在已递交入团申请书的学生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入团积极分子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我校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学生。

②已向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③政治坚定。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无任何宗教信仰，没有参与及传播宗教活动行为。

④学习刻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本学期无考试不及格情况。

⑤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在网络上积极弘扬正能量，无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的行为。

#### （2）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①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②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

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③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④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 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团员发展工作。科学制定团员发展计划，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

(4) 团员发展工作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把入关口，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坚决杜绝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情况发生。坚决杜绝将无入团意愿的学生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 **二、关于合并、注销及新成立社团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学习与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校团委已经于6月下旬启动了校级社团的年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需根据本学院情况启动院级社团年审工作，认真了解、梳理本单位院级学生社团情况，并根据年审结果，着手做以下工作：

### **1. 不合格社团的清理**

#### **(1) 合并社团**

①同类社团中，特色较为单一、人数较少者将与发展较好的社团合并；

②同院系的同类社团自行合并为一个社团；

#### **(2) 注销社团**

①没有指导老师、人数在20人以下的社团；

②内部组织涣散、管理不力，经核定长期不开展培训及活动的社团；

③业务指导单位认为不符合本单位发展规划的社团。

请各学院根据自己院级社团实际情况，选择填写相应申请表见附件二，并于7月7日前将申请表报至团委419办公室。

### **2. 新成立院级社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对我校社团组织构建、管理模式进行转型，完善社团类型、突出社团特色，依据《德州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现决定申报和成立一批德州学院院级社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申报和成立社团类型**

我校社团分为六类：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

### **(2) 申报具体要求**

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高校学生社团是指由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须按照一定类别向学院团委或其他业务指导单位申请，经学院党总支或其他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拟成立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有 20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学校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②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③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④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⑤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章程应包含以下内容：社团名称、社团类别、发展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

止程序及其它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凡成立新社团须准备下列申报材料：

①《德州学院新成立院级社团申报表》、《德州学院新成立社团推荐意见表》、《德州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德州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模板见附件二）

②《德州学院成立院级社团申报书》（社团的目的和意义、社团的优势、社团指导教师情况及优势、社团内部组织构建和分工、社团开展或拟开展的活动和培训项目、社团发展前景和规划）（模板见附件二）

③社团章程；

④专业指导老师和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申报院级新成立社团需要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提交申请，业务指导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团委进行审批。申报材料于7月7日中午12:00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社联邮箱 dyshetuan@163.com，打印版由团总支签字盖章后交至厚德楼419室。

### 三、关于组织开展德州学院“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为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联合举办的山东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团委拟于2021年6月举办德州学院“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竞赛时间

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

#### 2. 参赛对象

全体在校大学生

#### 3. 竞赛分组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 4. 大赛安排

竞赛分宣传动员、校内竞赛、培育扶持和省赛决赛四个阶段实施。

(1) 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7月2日-7月14日）。

各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部署，积极动员学生组队、报名、参赛。根据往届参赛经验，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比较有优势，各学院尤其要重视动员已有科技成果（专利、论文、专业竞赛获奖）的学生参赛，以期取得更优成绩。

(2) 项目立项阶段（2021年7月30日前）。

拟参赛团队，确定参赛项目，填写立项汇总表（以\*\*学院小挑立项汇总表命名），发送至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进行立项申报。

(3) 校内竞赛阶段（2021年8月—2021年12月20日）。本阶段分三部分开展。

2021年8月，校内初赛阶段。凡申报项目的团队于8月20日前提交初赛作品，评委根据作品质量推荐优秀作品晋级复赛；

8月20日前，各学院团总支将项目申报书、作品、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以\*\*学院“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立项申报命名，发送至：

dzxy8985575@163.com。； 参赛作品以商业计划书形式报送。要求申报书以序号+项目名称命名，序号与汇总表一致。

纸质版于8月23日报送至大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6号窗口。

2021年9月，校内复赛阶段。晋级团队在9月20日前完善作品，并以学院为单位上报，评委根据作品质量，确定晋级决赛项目。

2021年10月，校内决赛阶段。通过答辩方式举办决赛。

(4) 培育扶持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3月底）。对优势项目进行培训扶持，陆续开展校内培训、作品指导、模拟答辩，根据团省委分配指标，确定推荐省赛项目，为参加省赛决赛做准备。

#### 5. 评奖

校内选拔赛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分级资助，并择优推荐参加山东省决赛。

#### 6. 工作要求

(1) 点面结合，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学院认真做好赛事的宣传工作，积极动员广大同学参加；突出重点，协助学校做好参赛重点项目培育工作，组织优秀的专业教师对申报作品进行指导，为学生参加竞赛提供必要的支持。

(2) 高度重视，加强协调，精心组织。“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一项全国性赛事，赛事认定级别高，各学院对竞赛组织工作应予以高度重视。

请各学院、部门广泛动员学生，积极部署，认真做好本次竞赛组织工作。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校团委丁爱玲联系，联系电话：8985989。

### 四、关于做好“青鸟计划”实习实践工作的通知

前期，团委已将“青鸟计划”实习实践岗通过团委微信发布。请各学院发动同学们参加“返家乡”实习实践，并统计本学院实际参与实习实践的情况，做好工作总结。要求7月20日，推荐1名实习实践典型代表，撰写本人实习经历、收获和感悟（300字左右），并附一张参加实习的照片（最好

半身，横屏）（具体示例见附件三）。团委将汇总后进行宣传。

## 五、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通知

为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成长，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举办 2021 年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是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系列活动之一，面向山东省省内高校在校学生征集创业计划与商业创意书。

请各位老师在学院内积极宣传发动，鼓励同学们踊跃参赛。请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汇总本学院的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团委。

三个打印版文件：团队主要成员签名的参赛报名表（每团队一份）、带有封面的参赛作品（每团队一份）、作品信息统计表（每学院一份）。报名表见简章附件；参赛作品需要有封面，封面由参赛者自行设计，但封皮上需要有“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字样，封皮右上角需要用黑体字（初号）标明作品所属领域，同时注明参赛作品名称、团队名称、团队成员（附上队长手机号码）、所属学校、指导老师（限一位）等相关信息。

电子版文件：学院汇总表、文档名称形式为“德州学院+作品所属领域编号+作品名称”。举例：创业计划 A 类命名“德州学院+A+作品名称”；商业创意命名“德州学院+商业创意+作品名称”。电子版打包发送到 dzxytw8985575@163.com。纸质版作品务必于 9 月 15 日前交到大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团委窗口。

上交参赛的材料需要包括以下三个文件（电子版纸质版均需要）：团队主要成员签名的参赛报名表（附件五-附件 1）（电子版可不签字）；带有封面的参赛作品；以学院为单位填写的《附件五-附件 2 作品信息统计表》；电子版文档名称形式为“学院名称+作品名称”。

比赛通知详见附件五。

联系人：丁爱玲 8985989

## 六、关于开展 2021 年德州学院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 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在社会实践中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根据上级团组织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按照常态化疫情新形势的要求，现将2021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活动主题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时代

### 2. 总体原则

(1) 将实地实践观察与思想认识提升相结合，突出活动导向性。坚持从思想政治引领出发设计开展活动，在形式内容上力求深入深刻、避免浮于表面，在效果导向上力求触动思想、避免走马观花，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更加理性客观、更加全面正确的思想认识。

(2) 将统一组织实施与立足实际开展相结合，增强活动实效性。围绕活动主题，把握学生特点，形成既有全校范围统一组织、分层实施，也有结合实际、自主开展的工作局面，同时注重就近就便安排、合理确定团队规模，更加广泛、有效地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参与到活动中。

(3) 将线下积极开展与线上加强传播相结合，提升活动影响力。在广泛发动组织的基础上，注重将青年学生在观察上和认识上的积累、在实践中和调研中的成果转化为富有意义、内容生动、易于传播的宣传产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推广，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辐射力。

(4) 将“三下乡”与“返家乡”相结合，体现活动融合度。立足构建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实践育人工作格局，将活动开展与“返家乡”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紧密结合，形成目标一致、相辅相成的工作态势，共同发挥好组织引导大学生了解国情民情、提高认识和融入社会的素质能力等方面作用。

(5) 将工作开展与疫情防控相结合，确保活动安全性。以保证师生健

康安全为首要前提，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开展前和过程中，充分研究形势，做好安全预案，根据形势动态调整；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活动，妥善做好有关安排。

### 3. 活动选题

(1) 党史学习实践团。主要依托各地红色资源，组织青年学生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担当时代责任。学生党员要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展示新时代青年共产党人的良好风貌。

(2) 理论宣讲实践团。紧密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引导青年学生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同时将学习党的历史与讲述党的故事结合起来，深入一线基层、深入人民群众，面对面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

(3) 国情观察实践团。注重以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历史性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青年学生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活动，引导青年学生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形成正确认识，坚定理想信念。

(4) 乡村振兴实践团。着眼于帮助和引导更多青年学生了解认知当前的乡村状况、在未来踊跃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面向广大乡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欠发达地区乡村，组织开展科技支农、科普宣讲、调研献策、志愿服务等形式的实践活动。

(5) “返家乡”社会实践专项。努力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树立基层农村天地广阔、同样可以成就事业的就业观念，利用家乡资源创造条件、做好保障，采取线下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返家乡实践中加深对家乡、对基层和群众的朴素感情，到基层施展才华、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建功立业。

(6) “青鸟计划”岗位实习暑期社会实践专项。立足专业特色，结合“青鸟计划”，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基层服务岗位和生产研发一线，开展社会实践、企业实习、兼职锻炼。

(7) “希望小屋”暑期社会实践专项。结合“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对接农村、社区等，关爱“希望小屋”受助儿童，开展知识下乡、惠民展演、医疗服务、学业辅导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8)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实践活动（详情见附件3）

#### 4. 参加形式

(1) 以实践地为单位进行组队。鼓励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生源地相同的学生根据选题方向以实践地为单位进行组队，原则上学生不出山东省。

(2) 以团体为单位进行“云”组队。学生以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学生社团等单位进行线上组队，实践成员围绕同一主题同一方案在各自家乡开展相关调研或实践，最后合作产出具有较高理论与实用价值的实践成果。

(3) 以个人为单位参与实践。鼓励学生以个人为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所在家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实践活动。

(4) 要把握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可结合实际开展“云调研”、“云实践”、“云直播”等活动。

#### 5. 活动安排

(1) 筹备立项阶段（7月7日前）

各学院团总支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审核学院参与社会实践的团队和个人的立项情况，要为审核通过的实践团队和个人指派1名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实践。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2支校级重点服务队（各学院重点开展项目）和2支院系级服务队（院系级只需填写备案表），注意：校团委将从校级重点服务队中选拔优秀项目推荐作为省级优秀服务团队。要求各学院于7月7日中午12:00前务必将《德州学院2021年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校级重点团队）和院系级

服务队备案表，交至综合楼 419 室，电子版发至 dzxytw8985575@163.com 邮箱，过期视为放弃申报，校团委 7 月 8 日公布立项情况。

### (2) 项目实施阶段（7 月 10 日-8 月 31 日）

获得立项的实践团队和个人要根据实践内容和方案以及实践地的实际需求，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实践活动。

### (3) 总结表彰阶段（9 月 1 日-9 月 30 日）

活动结束后，各实践团队和个人要认真总结实践成效和经验，并将总结材料报各学院团委审核、评选。各学院团总支在认真做好院级评比表彰工作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实践团队（按照学院立项的一定比例）参加校级总结评比。校团委将给予相关奖项的评选表彰和经费支持，推荐参加校级评比的团队材料开学后统一报送。

## 七、“山东农担杯”齐鲁青年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求山东省发挥农业大省优势、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以培育本土人才兴乡、服务在外人才返乡、动员社会人才下乡为重点，通过搭建创新创业竞赛展示平台，激发青年创新创业热情，鼓励青年投身乡村创新创业实践，营造激情飞扬、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氛围，发现、凝聚、培养一批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的青年人才，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共青团山东省委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农担公司等单位举办“齐鲁青年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

### 1. 赛事安排：

#### (1) 比赛分组

省内组设 4 个赛道。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

种养殖农产品加工领域组

主要包括科学育种、种植养殖、畜牧水产、农产品精深加工、数字农业、

绿色农业、农机装备等现代农业领域。

#### 电子商务领域组

符合国家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方向，以经营涉农产品及涉农服务项目为主，如农产品销售和配送、农村物流服务等。

#### 乡村文化旅游和社会化服务领域组

主要包括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文化创意、农业品牌创意、乡村文化产品供给、农技服务、乡村振兴模式创意等。（能够为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加本领域赛事）。

#### 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组

本赛道限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本专科、高职院校学生等）参加，对农居建筑、乡村景观、基础设施、农业产业、文化旅游等方面进行创意设计。

## （2）参赛条件

### 1. 参赛人员

申报人年龄 40 周岁以下（含），年龄划分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界。其中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 10 人，团队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含）。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组参赛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

### 2. 参赛项目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 （2）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 （4）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 （5）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含）的企业创业项目。（企业创办年限划分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界）
- （6）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同类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不得重

复参赛。

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组，参赛项目可以是未进行企业登记注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 项目申报

(1) 未进行企业登记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详细介绍；附上专利、获奖、技术等级等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与相关证书或证明一致。

(2) 已进行企业登记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合并提交）；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 30%（含）。

进入省赛复赛的项目由校团委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定、项目推荐，方可上报省组委会。

### (3) 参赛报名

参赛项目须登录大赛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网址：<http://118.190.64.1:915/ShuMeiDaSai/Home/Login>）。未登录系统报名的不得参加省级复赛。报名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截止。

报名需要校团委在后台进行审核（注册、报名阶段均需审核），请拟报名的团队负责人加入 QQ 群 428471286，便于联系后台服务人员审核通过。

参赛项目在报名中所选择的“参赛赛道”“项目分组”“参赛地区”，即为该参赛项目的参赛赛道、项目分组、参赛地。

省外参赛项目在报名中选择“省外”一栏填写清楚。

### (4) 初赛的组织

校团委举办校级赛事，通过线上评审方式进行，对参赛项目商业计划书、路演 ppt 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省赛复赛之前，秘书处将根据各地赛事规模及组织情况，进行晋级名额分配。

时间：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

#### (5) 复赛决赛的组织

复赛采取线上邀请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对参赛项目商业计划书、路演ppt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根据得分名次后确实进入决赛名额。根据报名情况、复赛情况考虑进入决赛的项目及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0个）。决赛采取项目路演、现场答辩等线下形式进行，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各市、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决赛按照赛道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及优秀奖若干。大赛设优秀组织奖，表彰参与大赛积极性高、组织工作得力的有关单位。

####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主要考察指标	评分比重
产品服务	项目定位、产品功能、目标用户、商业模式等准确性、可行性、创新性。	20%
市场前景	产业背景、市场需求、竞争策略、发展前景等前瞻性、成长性、发展性。	20%
财务运营	融资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管理、风险规避等稳定性、合理性、持续性。	20%
团队素质	人员构成、资历背景、能力素质、团队合作等完整性、互补性、协同性。	20%
社会效益	创业带动就业、服务群众脱贫致富、支持社会公益等针对性、公益性、导向性。	20%

#### 注意事项：

1. 比赛期间，参赛企业、团队须遵守比赛秩序，服从大赛组委会安排，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
2. 参赛个人、团队提交的参赛材料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和侵

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各地团组织应按照通知要求，采用实地调研、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参赛项目和参赛人员进行严格把关。

## **八、工作提醒**

### **1. 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提醒**

(1) 根据团中央、团省委要求，七一前应完成四个专题的学习。由于我校正处于考试季，第4个专题的学习尚未完成。要求各学院督促团支部，在7月8日前以支部为单位，全部完成4个专题的线下学习，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中央、团省委将对各高校党史学习教育录入情况进行督导。各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录入情况见附件七-附件1。

(2) 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月度总结。要求每月30日上报本月学习情况以及学生会“我为同学做实事”典型案例，请未报送的学院或报送不完整的学院（4月-6月），7月10日前报送到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

### **2. 关于暑期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工作提醒**

各学院在放假之前，要按照学校的放假安排，认真组织学生进行节假日安全专题教育。要求如下：

各学院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假期安全教育主题团日活动，做好假期安全教育。特别要高度关注大学生防溺水安全自护工作，多渠道加强宣传教育，线上发挥新媒体矩阵传播作用，线下发挥团支部教育引导功能，面向大学生集中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自救自护知识技能宣传，增强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做好暑假社会实践的指导监管，对活动主题参加人员，行程安排、经费来源进行把关。

### **3. 关于学社衔接工作提醒**

截止目前为止，各学院学社衔接情况见附件七-附件2。请大家注意：进行“学社衔接”工作转接时，对于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首先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转至其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今年，团中央除考



核学社衔接率外，还将考核团员转入就业单位的比率。同时提醒各学校注意工作方式方法，禁止将团员关系转接与发放毕业证相挂钩，避免舆情发生。特别是对于升学的学生，要等到9月份新生开学后再转入新的团组织中，不要先行转入户籍所在地再转入新学校团组织。

#### 4. “青鸟计划·就业服务季”实际签约就业情况统计

目前毕业生已经离校，根据团省委工作安排，需总结2021年1月-6月“青鸟计划·就业服务季”服务学生实际签约就业情况。请大家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附件七-附件3中表格，[于7月5日上午下班前发到团委dzxytw8985575@163.com](mailto:dzxytw8985575@163.com)邮箱。

#### 附件：

附件一. 2021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与培养工作相关表格

附件二. 社团工作模板

附件三. “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相关附件

附件四. “青鸟计划”实习实践工作上报示例

附件五. 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附件

附件六. 2021年德州学院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相关附件

附件七. 工作提醒相关附件

德州学院团委  
2021年7月2日

